股　本

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	股股份	30,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55,5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為已發行股份	555,000.00
544,5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445,000.00
20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000,000.00
800,000,000	股股份	8,000,000.00

附註：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成為無條件及據此發行股份。

上表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沒有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兩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份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享有其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但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的權益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一節。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或處理未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

(a) 緊隨股份發售(不包括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b)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限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加以修改、更新或撤回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內的「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不包括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有關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購回股份，而有關購回須按照上市規則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內「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本授權將於下列限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加以修改、更新或撤回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內的「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